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本人作为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：

一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，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会议次数	通讯表决出席次数
黄晓盈	13	13	4	9

2019 年度，公司召开三次股东大会，分别是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列席了股东大会。

本人认为，2019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，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、独立的意见和建议。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会议时间	独立意见	意见类型
2019年3月18日	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年12月9日	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注：《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在报告期内，均亲自参加上述两个委员会全部会议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9年度，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时机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及访谈，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、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等基本情况；检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、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。并且本人积极与其他董事、公司管理层多次交流，听取了他们对于目前经营状况、公司发展规划的想法和意见，根据自己对宏观政策环境的关注和理解，积极对企业经营方面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19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尤其是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，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19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公正、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(二)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。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黄晓盈

2020年4月23日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本人作为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：

一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，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会议次数	通讯表决出席次数
梁剑	13	13	4	9

2019 年度，公司召开三次股东大会，分别是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列席了股东大会。

本人认为，2019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，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、独立的意见和建议。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会议时间	独立意见	意见类型
2019年3月18日	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年12月9日	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注：《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在报告期内，均亲自参加上述两个委员会全部会议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9年度，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时机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及访谈，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、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等基本情况；检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、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。并且本人积极与其他董事、公司管理层多次交流，听取了他们对于目前经营状况、公司发展规划的想法和意见，根据自己对宏观政策环境的关注和理解，积极对企业经营方面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19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尤其是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，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19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公正、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(二)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。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梁剑
2020年4月23日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本人作为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：

一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，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会议次数	通讯表决出席次数
张本照	13	13	4	9

2019 年度，公司召开三次股东大会，分别是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列席了股东大会。

本人认为，2019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，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、独立的意见和建议。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并就相关

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会议时间	独立意见	意见类型
2019年3月18日	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年12月9日	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注：《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在报告期内，均亲自参加公司审计委员会并主持召开全部四次会议，与公司财务总监、审计机构、内审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出了相关意见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9年度，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时机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及访谈，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、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等基本情况；检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、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。并且本人积极与其他董事、公司管理层多次交流，听取了他们对于目前经营状况、公司发展规划的想法和意见，根据自己对宏观政策环境的关注和理解，积极对企业经营方面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19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尤其是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，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19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，

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公正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（一）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（二）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。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本照

2020年4月23日